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34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桂晶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龍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劉沛錡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2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經查，上開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990元，已由原告依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98號裁定繳納663元（參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44號卷，頁49）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327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2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所自行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